

## 【台灣心理劇學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】

108年1月19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台灣心理劇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心理劇專業倫理守則之推動與執行、維護心理劇服務對象之權益與社會福祉、確保本會之專業服務形象與會員專業服務品質，設立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 專業倫理規範與處分標準之研議。
- 二、 專業倫理規範之申訴、調查、審議及處分。
- 三、 專業倫理規範議題研究與教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~七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心理劇專業倫理與法律有學養與經驗者，經理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同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務助理人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會務，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，受理申訴案件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與發文。

第八條 委員接受召集人分派任務，負責受理倫理規範之解釋以及倫理案件之申訴與調查。

第九條 遇有本會會員違反心理劇專業倫理事件，本委員會得主動調查之。

第十條 心理劇專業倫理案件之主動調查與申訴之審議及處分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提出年度報告。

第十二條 遇有涉及心理劇專業倫理之社會事件，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或授權對外表達專業立場。

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臨時會議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召開時，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、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受理倫理規範之解釋，倫理申訴之調查、審議與處分等案件之作業準則與程序規定，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